



#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08,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18,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2.1港仙
權益總額	137,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總額*	14.7港仙
每股權益總額增長百分比*	17%

\* (包括普通股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利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5及6	238,511	203,216
銷售成本		(228,978)	(207,268)
毛利(毛損)		9,533	(4,052)
其他經營收入	7	1,804	1,656
行政費用		(39,954)	(28,575)
財務成本	8	(331)	(14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7,710	66,39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29	763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265)
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	(355)
除稅前溢利	9	20,991	35,424
所得稅開支	10	(3,370)	(3,4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附註	<u>17,621</u>	<u>32,002</u>
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6,946	28,524
少數股東權益		<u>675</u>	<u>3,478</u>
		<u>17,621</u>	<u>32,002</u>
股息及分派：			
於集團重組前之分派	1	—	22,000
派予2%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持有人		<u>150</u>	<u>50</u>
每股盈利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		<u>2.1</u>	<u>4.5</u>
— 攤薄		<u>1.8</u>	<u>4.3</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2,056	25,324
無形資產		29,206	—
商譽		30,554	30,5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04)	4,53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86,047	52,118
證券投資		—	28,302
應收融資租賃		1,036	—
		<u>147,395</u>	<u>140,83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9,540	33,190
可供銷售投資		28,302	—
應收融資租賃		1,670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44,936	81,58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888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83	1,3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1	14,80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9,243	2,964
持作買賣投資		56,059	—
其他投資		—	55,43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2,062	9,9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2	19,0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093	51,848
	<b>335,219</b>	<b>270,213</b>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259	10,0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6,564	157,63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3,7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1	6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16	—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5,615	28,2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94	2,79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350	200
所得稅負債	13,666	12,014
其他借貸	28,302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2,300	—
	<b>307,387</b>	<b>237,26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7,832</b>	<b>32,95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5,227</b>	<b>173,786</b>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78,141	78,141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36,866	17,96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0,007	111,107
少數股東權益	6,791	5,450
<b>權益總額</b>	<b>136,798</b>	<b>116,55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11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551	33,159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70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6,700	20,000
	<b>38,429</b>	<b>57,229</b>
	<b>175,227</b>	<b>173,786</b>

附註

14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總代價89,870,000港元發行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予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Top Horizon」）。代價已以現金29,870,000港元及注入價值60,000,000港元之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Top Tact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p Tactic集團」）之方式支付。Top Tactic其後為Top Horizon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透過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作為收購Top Tactic擁有權之代價而導致合併企業之控制權轉讓予Top Tactic。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該等交易乃按反收購入賬。Top Tactic被視作收購者，而於緊接發行表決權股份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被Top Tactic收購。

Top Tactic已於完成重組（「完成」）前宣派股息22,000,000港元，惟有關股息將不會支付，除非本公司董事於決定支付有關股息時經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後信納本集團將於有關支付後最少12個月仍具償債能力為止。「償債能力」指本集團於支付股息時或之後仍具有資產正淨值，並於支付股息後將有能力悉數償還到期之款項或債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票據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致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稅項之呈列方式均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交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及於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 無形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一家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獲得無形資產29,206,000港元。

無期限之無形資產將按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以權益法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允許個體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列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時，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 金融票據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票據：確認及計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2條規定追溯應用。至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引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算。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乃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非流動資產而賬面值為28,302,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列作流動資產而賬面值為55,43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

#### 非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月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非債務及股本證券(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範疇)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非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有效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非流動資產之應付聯營公司不計息款項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已因應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相應調整減少10,662,000港元。此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根據功能劃分呈列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u>1,330</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政策 第32條及 香港會計政策 第39條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影響</b>			
於聯營公司權益	4,535	(10,662)	(6,1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159)	10,662	(22,497)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28,624)</u>	<u>—</u>	<u>(28,624)</u>

#### 4.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條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5條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條(經修訂)	會計準則範圍—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之實體

####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07,788	384,792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69,277	181,576
集團營業額	<u>238,511</u>	<u>203,216</u>

#### 6.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營業額	<u>238,511</u>	<u>—</u>	<u>—</u>	<u>238,511</u>
分部業績	<u>(23,991)</u>	<u>(1,330)</u>	<u>(2,727)</u>	<u>(28,048)</u>
無分配收入減開支				(569)
財務成本				(3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39,643	8,983	(916)	47,71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9	—	—	2,229
除稅前溢利				<u>20,991</u>
所得稅開支				<u>(3,370)</u>
期內溢利				<u>17,621</u>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營業額	<u>178,015</u>	<u>25,201</u>	<u>—</u>	<u>203,216</u>
分部業績	<u>(29,640)</u>	<u>761</u>	<u>(1,375)</u>	<u>(30,254)</u>
無分配收入減開支				(1,072)
財務成本				(14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63,081	3,317	—	66,39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	—	—	498
除稅前溢利				<u>35,424</u>
所得稅開支				<u>(3,422)</u>
期內溢利				<u>32,002</u>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7.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51	163
銀行利息收入	55	78
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之出售收益	<u>371</u>	<u>—</u>

##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u>331</u>	<u>146</u>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3,823	1,656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500)	(885)
	<u>1,323</u>	<u>771</u>
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之重估未變現虧損	1,824	1,161
已付聯營公司顧問費	11,313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稅項(已計入攤佔 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4,053)	12,485
	<u>(4,053)</u>	<u>12,485</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內所得稅		
香港	4,515	413
其他司法權區	—	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295)	3,043
其他司法權區	150	(39)
	<u>3,370</u>	<u>3,42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1.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946	28,524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	(50)
	<u>16,946</u>	<u>28,474</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6,946	28,474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	50
	<u>—</u>	<u>5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6,946</u>	<u>28,52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81,408	632,328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50,000	27,53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31,408</u>	<u>659,862</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4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		
零至60日	72,014	35,475
超過90日	118	—
	<u>72,132</u>	<u>35,475</u>
應收保留金	27,777	17,5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027	28,536
	<u>144,936</u>	<u>81,58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		
零至60日	12,008	11,899
61至90日	2,572	3,094
超過90日	1,782	3,580
	<u>16,362</u>	<u>18,573</u>
應付保留金	23,881	18,531
應計項目成本	122,584	60,6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737	59,857
	<u>176,564</u>	<u>157,631</u>

## 中期股息

為準備資金作營運及潛在投資機會用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集團營業額及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合共30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5,000,000港元減少20%，乃由於香港建造市場持續低迷所致。然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合理純利18,000,000港元，相當於集團營業額及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總數之6%。

本集團繼續採納改善工程質素、地盤安全及注重環保之策略。憑藉此項政策，即使本集團之投標價並非最低，亦能成功取得合約工程。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四項工程項目，合約總額達183,000,000港元。

吾等為開拓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所付出之努力開始取得成果。利基正與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成立合營建築公司，以承接路勁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除可向路勁保證工程質素及準時完成工程外，此舉亦有助本集團提供長遠之新建築收益來源。

本集團已首次踏進中國之環保基建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地方政府訂立協議，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三十年。

透過於中國地方夥伴之合營企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取得兩項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為148,000,000港元。

吾等進軍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市場進展穩定。然而，吾等預期最快可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回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合約價值合共約3,688,000,000港元，當中尚未完成之工程約1,112,000,000港元。

### **業務前景**

儘管香港經濟普遍復甦，惟建造業仍未能從中受惠。建造業之整體營業額偏低，預期最快會於未來12至18個月逐漸慢慢增加工程項目。

吾等深信，無論本地或世界各地均需要優質之建造服務，而客戶（包括政府及其他非官方機構）亦開始尋求「物有所值」之項目，而非只著眼於最低價格。吾等相信此趨勢可鼓勵及帶領業界邁向正確方向。

誠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年報所述，吾等之其中一項發展策略為開發中國之環保基建項目市場。吾等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之污水處理項目正順利進行，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正式投產。吾等正於中國物色類似之投資機會，務求將此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收入來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5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3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本集團有足夠之變現資產以支付其9,000,000港元之承擔（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2	—
第二年到期之借貸	7	7
第三年至第五年到期之借貸 (包括首尾兩年)	10	13
	<u>29</u>	<u>20</u>
總借貸	<u>29</u>	<u>20</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期內，股本93,000,000港元並無任何變動，包括普通股78,000,000港元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15,000,000港元，此優先股可轉換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21%（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此外，列作可供銷售投資之資產28,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作授予其他免息借貸28,000,000港元之擔保。

####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該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建築業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 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	35
	<u>—</u>	<u>35</u>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46	24
	<u>46</u>	<u>24</u>

## 重大收購事項

與無錫市錢橋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無錫惠山錢橋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合作經營夥伴」）成立合作經營企業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惠記中國」）與合作經營夥伴訂立合作經營合同（「合作經營合同」），據此，惠記中國與合作經營夥伴同意向合作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投資分別人民幣42,68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合作經營合同，惠記中國及合作經營夥伴分別持有合作經營企業約95.6%及約4.4%之股本權益。合作經營企業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而合作經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經營企業根據一份特許權協議，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從事興建及經營一間污水處理廠。

合作經營企業之年期由合作經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合作經營夥伴已同意不會攤佔污水處理廠於首五年經營所產生之任何溢利，而惠記中國將因此可享有污水處理廠於該段期間經營所產生之100%溢利。此後，合作經營夥伴及惠記中國將根據彼等就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分佔污水處理廠經營所產生之溢利。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收購Kier Hong Kong Limited（「Kier HK」）2,450,000股股份

誠如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ound Success Limited（「Profound」）與K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KIL」）訂立一份協議，據此，Profound同意收購及KIL同意出售Kier HK 2,450,000股股份，佔Kier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約為2,799,000美元。收購Kier HK 2,450,000股股份之前，Profound已於Kier HK擁有2,475,000股股份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Kier HK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Kier HK為香港工務局五類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道、水務及建築（試用期））之丙組認可承建商，故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上對本集團具有非常重大之策略價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業務規模龐大，並需根據香港之會計準則調整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或之前。有關收購及延遲寄發通函之詳情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之公佈中披露。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因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約1,040名僱員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薪酬約為64,000,000港元，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服務年期及董事輪值方面偏離守則第A.4.1及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4.1及第A.4.2條守則條文：(a)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 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前當時有效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然而，就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重選之董事而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然而，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僅可擔任職務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建議對其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作出有關修訂，而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第A.4.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上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項下之退任規定。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余世欽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